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1月13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董事会秘书收齐各位董事表决后，已将表决结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签订〈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2011年年底新设公司，其对外商业信用尚在逐步形成中。在子公司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公司”）的长期设备购买协议中，子公司希望戴尔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付款账期，但由于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其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使得戴尔公司无法根据财务指标判断其还款能力和确定付款账期。因此，为支持子公司设备采购时对付款账期的需要，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资金运转能力，经子公司申请，公司拟授权子公司在购买戴尔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 元人民币)、账期 30 天（自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